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南環字第 1010021691A 號

附件：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



主旨：公告修正「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

依據：下水道法第25條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暨收費標準，如附件。
- 二、本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另本標準中第2條、第7條之1及第9條規定氨氮之容許及收費標準採兩階段執行（第一階段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第二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另硝酸鹽氮之容許及收費標準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局長 **陳俊偉**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暨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 暨收費標準

民國 89 年 8 月 25 日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89) 南二字第 006117 號令公告

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30032212 號令暨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南部科學工業
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30031813 號令第一次公告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0960006979 號令第二次公告修正

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1010004415A 號令第三次公告修正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環字第 1010021691A 號令第四次公告修正

第一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科學工業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暨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高雄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與項目如下：

- 一、水溫：三十五度(攝氏，於污水排放口)。
- 二、生化需氧量：二五〇毫克／公升。
- 三、化學需氧量：四五〇毫克／公升。
- 四、懸浮固體：二五〇毫克／公升。
-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五~十。
- 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十·〇毫克／公升。
- 七、油脂（正己烷抽出物）：二十五·〇毫克／公升。
- 八、酚類：一·〇毫克／公升。
- 九、銀：〇·五毫克／公升。
- 十、砷：〇·五毫克／公升。
- 十一、鎘：〇·〇三毫克／公升。
- 十二、六價鉻：〇·五毫克／公升。
- 十三、銅：三·〇毫克／公升
- 十四、溶解性鐵：十·〇毫克／公升。
- 十五、總汞：〇·〇〇五毫克／公升。
- 十六、鎳：一·〇毫克／公升。
- 十七、鉛：一·〇毫克／公升。
- 十八、硒：〇·五毫克／公升。
- 十九、鋅：五·〇毫克／公升。
- 二十、甲基汞：不得檢出。
- 二十一、總鉻：二·〇毫克／公升。
- 二十二、溶解性錳：十·〇毫克／公升。
- 二十三、氰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四、氟鹽：十五·〇毫克／公升。
- 二十五、硫化物：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六、硼：一·〇毫克／公升。
- 二十七、甲醛：三·〇毫克／公升。
- 二十八、透視度：十五公分以上。
- 二十九、硝酸鹽氮：三十毫克／公升。（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十、動物羽毛：完全禁止。
- 三十一、有毒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二、放射性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三、易燃或爆炸性物質：完全禁止。
- 三十四、多氯聯苯：不得檢出。
- 三十五、總有機磷劑：0.5毫克/公升。
- 三十六、總氨基甲酸鹽：0.5毫克/公升
- 三十七、除草劑：不得檢出。
- 三十八、安殺番：不得檢出。
- 三十九、安特靈：不得檢出。
- 四十、靈丹：不得檢出。
- 四十一、飛佈達及其衍生物：不得檢出。
- 四十二、滴滴涕及其衍生物：不得檢出。
- 四十三、阿特靈、地特靈：不得檢出。
- 四十四、五氯酚其鹽類：不得檢出。
- 四十五、毒殺芬：不得檢出。
- 四十六、五氯硝苯：不得檢出。
- 四十七、福爾培：不得檢出。
- 四十八、四氯丹：不得檢出。
- 四十九、蓋普丹：不得檢出。
- 五十、真色色度：550。
- 五十一、氫氧化四甲基銨：六十毫克/公升。
- 五十二、銻：0.1毫克/公升。
- 五十三、鉬：0.6毫克/公升。
- 五十四、鎘：0.1毫克/公升。
- 五十五、總毒性有機物：1.37毫克/公升。
 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 五十六、氨氮：(1)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施行)既設廠：九十毫克/公升、新設廠：六十毫克/公升(新設廠為納管標準修訂公告日後取得具有廢水區建築執照之新設或擴建事業。);(2)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施行)六十毫克/公升。

第三條、公民營事業用戶如僅排放生活污水或經管理局同意者，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計算公式及收費單價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U_Q。

Q為污水量，U_Q為污水量收費單價=18元/m³。

管理局為園區下水道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第四條、公民營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特定物質，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CQ+CC+CS+CN)+(QH×CH)。

Q為污水量，CQ為污水量收費單價=8.6元/m³，CC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S 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N 為氮氮收費級距單價，CH 為特定物質收費級距單價。QH 為管理局通知廠商特定物質異常日起至廠商報請管理局複驗完成改善日止之污水排放量，其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前二條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以自來水為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規定之流量計者，按流量計流量計算，否則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 二、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應自設水錶，其污水量按用水量計算。

第六條、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_c) 計算公式
C1	$COD \leq 250$	0.90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0.90$
C2	$250 < COD \leq 500$	1.00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00$
C3	$500 < COD \leq 600$	1.16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16$
C4	$600 < COD \leq 700$	1.33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33$
C5	$700 < COD \leq 800$	1.53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53$
C6	$800 < COD \leq 900$	1.76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76$
C7	$900 < COD \leq 1000$	2.00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2.00$
C8	$1000 < COD$	2.00	26.7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2.00$

前項 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C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_c = 26.7 \text{ 元} \times COD / 1000 \times 1.0$ 。

第七條、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_s) 計算公式
S1	$SS \leq 150$	0.90	38.4	$C_s = 38.4 \text{ 元} \times SS / 1000 \times 0.90$
S2	$150 < SS \leq 300$	1.00	38.4	$C_s = 38.4 \text{ 元} \times SS / 1000 \times 1.00$
S3	$300 < SS \leq 360$	1.16	38.4	$C_s = 38.4 \text{ 元} \times SS / 1000 \times 1.16$
S4	$360 < SS \leq 420$	1.33	38.4	$C_s = 38.4 \text{ 元} \times SS / 1000 \times 1.33$
S5	$420 < SS \leq 480$	1.53	38.4	$C_s = 38.4 \text{ 元} \times SS / 1000 \times 1.53$

S6	480< SS ≤540	1.76	38.4	CS =38.4 元×SS /1000×1.76
S7	540< SS ≤600	2.00	38.4	CS =38.4 元×SS /1000×2.00
S8	600< SS	2.00	38.4	CS =38.4 元×SS /1000×2.00

前項 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S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_s=38.4 \text{ 元} \times SS/1000 \times 1.0$

第七條之一、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 _N) 計算公式
N1	NH ₄ -N≤30	0.8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0.8
N2	30<NH ₄ -N≤45	0.9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0.9
N3	45<NH ₄ -N≤90	1.0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1.0
N4	90<NH ₄ -N≤115	1.16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1.16
N5	115<NH ₄ -N≤140	1.33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1.33
N6	140<NH ₄ -N≤160	1.53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1.53
N7	160<NH ₄ -N≤180	1.76	48.5	C _N =48.5 元 ×NH ₄ -N /1000×1.76
N8	180<NH ₄ -N	2.00	48.5	C _N =48.5 元×NH ₄ -N /1000×2.00

前項 NH₄-N 為氨氮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氨氮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若連續兩季排放濃度超過容許標準 2 次，則 N1 級距公式改用計算 $C_N=48.5 \text{ 元} \times NH_4-N /1000 \times 1.0$

第八條、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 計算公式
H1	(P _d /P _{sd})≤1	0	C _H =0
H2	1<(P _d /P _{sd})≤2	2.0	C _H =U _h × (P _d -P _{sd}) /1000×2.0
H3	2<(P _d /P _{sd})	3.0	C _H =U _h × (P _d -P _{sd}) /1000×3.0

前項 P_d 為特定物質排放濃度 (mg/L)，P_{sd} 為特定物質容許標準值 (mg/L)，
U_h 為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單價。

第九條、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 (U _h) (元/公斤)
氫氧化四甲基銨	1,000
氰化物	2,000
鉛、鎳、銅	625
總鉻、砷	1,250
鎘、氰化物	6,250
總汞	31,250
銻、鉬、鎳	3,000
總毒性有機物	1,000
硝酸鹽氮	1,000

第十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特定物質之水質由本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